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屋宇署就審批新樓宇建築圖則的服務目標，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以配合財政預算案改善營商環境的宗旨？而每提前一星期審批所需的資源是多少？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以透過簡化樓宇審批程序為商界提供方便。這些措施包括推行一個簡化的查驗制度，以集中查驗範圍在主要項目，豁免小型修改工程在建造階段須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以及提供在提交圖則前的諮詢服務。作為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正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提升服務的方法。

屋宇署在查驗圖則的過程中涉及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工作，並在決定是否批出圖則前協調各部門的要求。有關審批新建樓宇建議圖則的法定時限為 60 日，修改工程或重新提交的圖則則為 30 日。

除了查驗圖則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外，我們在統一審批系統中還擔任統籌角色。因此，任何有關提前審批時間的建議不僅會影響屋宇署，還會影響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由於我們沒有與所有政府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有關進一步提前審批過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對資源影響的評估，因此我們未能就所需的額外資源作出估計。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